

讀經小組示範—提摩太前書第五章

拾 對各種年齡的聖徒 五 1~16

(問一：保羅教導提摩太要如何對待各種年齡層的聖徒？這些教導幫助我們在召會生活中需要學習哪些點？)

提前五 1-3：【不可嚴責老年人，只要勸他如同父親，勸青年人如同弟兄，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，用全般的純潔，勸青年婦女如同姊妹。要尊敬寡婦，就是那真為寡婦的。】

提前五 4 註 2【即回報、酬報，對長親表示感激。】

提前五 8 註 1【本章的一切教導都滿有人性，正常而平常，沒有一件是特別、神奇或超自然的，甚至醫病的事也是如此。全書都是用同樣原則寫的。這是召會生活所必需的。】

提前五 14 註 2【生育兒女和治理家務，對那些懶惰、好管閒事的女人，乃是拯救和保護。這是神為著約束並保護墮落的女人而有的命定。】

拾壹 對長老 五 17~25

(問二：對於長老的控告以及按手上，保羅教導的重點為何？)

提前五 21 註 3【即傾向，偏愛，偏見。不存成見，含示不豫先對控告者作有利的判斷；行事也無偏心，含示不偏護被控告者（長老）。】

提前五 24 註 1【原文，複數。這裡的罪指明本節是接續 22 節。這裡解釋說，有些人的罪是先被顯明的，有些是後被顯明的。因此，不可急促給人按手。】

提前五 25 註 1【使徒在這二節對提摩太的囑咐，含示不該急促的稱讚人，因這人的罪還沒有顯明；也不該急促的定罪人，因這人的善行還沒有顯明。】

【本篇思路】

在提前三章末了，保羅來到神經綸的高峰。在三章十五至十六節我們看見神的標準。但在五章一至十六節，保羅降到人的水平。一面，在召會生活中我們必須有神的標準；另一面，我們必須顧到在人水平上的事。在提前五章一至十六節我們看見，保羅教導他的青年同工提摩太，接觸聖徒要有人性。一節說勸老年人如同父親，的確是舉止滿有人性。保羅也告訴提摩太不可自居崇高的地位，認為自己比別人優越。反之，他對待青年的弟兄姊妹該如同他們的弟兄，對待老年人該如同兒子對待父親，對老年婦女該如同兒子對待母親。在召會生活中有許多父親、母親、弟兄和姊妹。這樣對待聖徒，就是行事為人富有人性。

保羅教導提摩太要運用智慧。他說不可嚴責老年人，只要勸他如同父親，就是智慧的話。不嚴厲責備老年人，是智慧的事。對各種年齡的聖徒，我們不但需要愛，也需要智慧。我們需要領悟我們在接觸誰。在召會生活中與弟兄姊妹一切的接觸，必須在各面純潔。我們需要在動機和存心上純潔。在十三節，保羅說到一些人懶惰，似乎無事可作。但他們的懶惰使他們成為好管閒事的人。在召會中沒有人該懶惰，也沒有人該說長道短，或好管閒事。反之，每個人都該有事可作，有正確的職責要盡。

在處理對長老的控告上，也該遵守三件事：第一，必須有兩三個見證人的話；第二，不該存成見；第三，行事也無偏心。此外，我們看過，按手有兩種功用：聯合與分賜，這裡的按手，主要的是指給長老按手，這不該作得急促。有些人的罪是先被顯明的，有些是後被顯明的。因此，不可急促給人按手。使徒後在二十四至二十五節對提摩太的囑咐，含示不該急促的稱讚人，因這人的罪還沒有顯明；也不該急促的定罪人，因這人的善行還沒有顯明。因此，我們不該急促斷定長老是對或錯。反之，我們該等候，讓時間揭露實情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神的標準與人的水平

陳明神的標準與人的水平這原則，不但見於提摩太前書，也見於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。在以弗所書裡保羅首先照著神的標準寫到召會。以後，他在人的水平上寫到丈夫、妻子、父母、兒女、奴僕和主人。照樣，在歌羅西書裡保羅首先照著神的標準寫到基督。然後他在人的水平上說到家庭的事。在提摩太前書，保羅不是直接來到人的水平。他乃是藉著教導提摩太，而來到這水平。在五章一至十六節，保羅告訴提摩太如何對各種年齡的聖徒。

過正常的為人生活

我們絕不該以為我們若達到神的標準，就不再需要人性。有些信徒受了錯誤教訓的影響，以為基督徒該像天使一樣，不再需要過正常的為人生活。天主教裡許多修士和神父過著不正常的生活。不僅如此，要求神父和修女不嫁娶，不但違反人性，也起源於鬼。照著保羅在四章一至三節的話，禁止人嫁娶是鬼的教訓。我們都必須學習有人性。事實上，我們越屬靈，就越有人性。我們若要活基督，就必須學習真正的有人性。主耶穌在地上時，是滿有人性的。破壞人性就是毀壞神為著祂的經綸所創造的憑藉和管道。鬼和墮落的天使禁止嫁娶並吩咐人禁戒食物，原因是他們企圖毀壞人類。因此，我們在召會中必須有人性，並隨從正常人性生活的標準。

運用智慧與全般的純潔

我們若運用智慧，對各種年齡的聖徒說話就會不同。弟兄要以適合弟兄的方式對弟兄談話，但他們要以適合姊妹的方式對姊妹說話。這是智慧。我們對青年姊妹說話的方式，不可與我們對老年人說話的方式相同。不僅如此，一位姊妹可以擁抱另一位姊妹，但年輕姊妹不該藉著擁抱顯示她對年輕或年長弟兄的愛。不要愚昧的愛聖徒。反之，總要運用智慧，知道你在接觸誰。在弟兄和姊妹之間的接觸中，尤其需要全般的純潔。為這緣故，年齡相仿的弟兄和姊妹不該在關閉的房間裡私下談話。另一位弟兄或另一位姊妹應當在場。想想主耶穌的例子。祂夜裡在屋內單獨對尼哥底母說話，但祂與撒瑪利亞婦人談話卻是白天在戶外。這指明弟兄和姊妹之間的接觸必須用全般的純潔。在召會生活中，弟兄和姊妹之間的交通來往是免不了的。我們若不運用全般的純潔，也許會陷入某種網羅。許多人已陷入網羅，因為他們輕率，並且在與別人的接觸中沒有操練純潔。

對付召會的行政上

在對付地方召會的行政上，我們既不跟隨獨裁的路，也不跟隨民主的路。長老不是由獨裁者選立的；他們也不是由會眾投票選舉的。在主的恢復裡，沒有專權的獨裁者這樣的事。我們不實行獨裁，但我們的確承認神聖的權柄，神聖的生命，和神聖的光。我們若仔細讀新約，就會看見長老不是由任何獨裁者或專權的人所選立的。反之，長老是以生命的方式被選立的。某地方的聖徒聚在一起敬拜神並事奉主，就會顯明有些弟兄比別人更成熟。雖然沒有人會完全成熟，但有些人會比較成熟。甚至在腓立比三章，保羅也不認為自己是完全成熟的。成熟既是相對的，長老的資格就不是絕對的。換句話說，長老的資格是比較的。在地方召會所有的聖徒中間，有些弟兄比較起來比別人更有資格、更成熟。

召會與任何屬世的組織極其不同，與組織的基督教也不一樣。召會是照著主的憐憫和恩典，並在祂的權柄之下的。在對付召會的行政上，我們必須遵守四點：有見證人，行動不存成見，不偏心或急促。受理控告時不要顯示成見，為被控告者辯護時不要顯示偏心。反之，要花時間，要禱告，要與那些有屬靈見識的人交通，並等候主的引導。

（摘自〈提摩太前書生命讀經〉第九、十篇）